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编

中国 社会工作研究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第六辑

王思斌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六辑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编

王思斌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六辑/王思斌主编;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097-0464-6

I. 中... II. ①王... ②中... III. 社会工作-研究-中国 IV. 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0693 号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六辑

编 者 /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主 编 / 王思斌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教材事业部 (010) 65281150

电子信箱 / jiaocai@ssap.cn

项目经理 / 杨桂凤

责任编辑 / 杨桂凤

责任校对 / 李临庆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3.25

字 数 / 203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464 - 6/D · 0191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致 谢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的出版得到了香港凯瑟克基金会的慷慨资助，特此表示感谢。

Acknowledgement

The publishing of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has been generously funded by the esteemed Keswick Foundation Ltd. , Hong Kong.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六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思斌

本辑编辑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思斌 刘 梦 孙立亚

陈树强 熊跃根

The Editorial Board
for the Sixth Volume of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Editor-in-Chief: Sibin Wang

The Editorial Board: Sibin Wang Meng Liu

Liya Sun Shuqiang Chen

Yuegen Xiong

目 录

[自然灾害与社会工作介入]

社会工作者在汶川地震后的调解者角色:

机会与限制

——以在四川某地围绕遇难学生家长工作的

介入行动为例 陈 涛 / 1

个体社会关系是社会工作的基本对象

——灾后社会工作的实践反思 张 昱 / 22

社会工作者在灾后重建中的行动策略和角色定位

——以汶川县映秀镇广州社会工作站为例 张和清等 / 31

都江堰市灾后安置点的居民需要

——城北馨居祥园的案例 顾东辉 / 53

[福利国家与社会政策研究]

现代日本的社会变迁与福利政策 藤村正之 / 72

企业社会责任与福利国家的关系及其对

社会政策的影响 李秉勤 盛 斌 胡 博 / 90

关注政策执行

——西方及中国社会政策执行研究综述 胡 薇 / 106

[社会工作与社会服务]

体制内演进与体制外发育的冲突

——后税费改革时期中国农村社会工作的

发生机制分析 郭伟和 / 125

家庭暴力中受虐妇女的社会工作介入模式探究

——以中国中部 X 社区介入方案为例

..... 李晓凤 杜妍智 / 145

民间社团的组织认同研究：以北京大学

爱心社为例 余前广 夏丽丽 / 159

[书评]

如何理解社会工作的本质

——评《什么是专业的社会工作?》 李东琳 / 183

[征稿启事]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征稿启事 / 192

Contents

Natural Disaster and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 The Mediator Role of Social Worker after the
Wenchuan Earthquake: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Tao Chen / 1*
- Social Relationship of the Individual is
the Fundamental Object of Social Work *Yu Zhang / 22*
- Action Strategy and Roles of Social Workers
in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Heqing Zhang et al. / 31*
- Needs of Residents in the Post-disaster
Community of Dujiangyan *Donghui Gu / 53*

Welfare State and Social Policy Research

- Social Change and Welfare Policy in
Modern Japan *Masayuki Fujimura / 72*
-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Welfare State and Its Impact on
Social Policy *Bingqin Li, Bin Sheng and Bo Hu / 90*
- Focusing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Wei Hu / 106*

Social Work and Social Services

The Conflict Between Evolution Within the
System and the Growth Outside the
System

Weihe Guo / 125

An Exploration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Models of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Xiaofeng Li and Yanzhi Du / 145

A Study on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of Civic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Loving Heart Society
of Peking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Qianguang Yu and Lili Xia / 159

Book Review

A Book Review on *What is a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by Malcolm Payne

Donglin Li / 183

Call for Papers

/ 192

[自然灾害与社会工作介入]

社会工作者在汶川地震后的 调解者角色：机会与限制

——以在四川某地围绕遇难学生家长
工作的介入行动为例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陈 涛

摘 要 本文以笔者亲身参与的汶川地震后在四川某地围绕遇难学生家长工作的介入行动为案例，分析讨论了行动发生的过程，并对有关实务活动做出初步反思和总结，指出社会工作者在汶川地震后担当调解者角色存在基本的需要和可能的机会，而通过实务活动中自觉地运用有关角色可以使机会成为现实，同时也指出，社会工作者担当和扮演调解者角色还有各种限制，包括角色扮演中的限制和担当角色条件方面的限制以及角色作用效果的限制。

关键词 汶川地震 社会工作者 调解者角色

“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社会工作者进行了不同的介入。在各种介入活动中，浮现出社会工作者的几种基本角色。例如，社会工作者作为特定范畴服务的提供者，以特定的服务方法和技术，遵循特定的服务程序，面向有关受灾人群提供特有的照顾性服务；又如，社会工作者以各种方式陪伴受灾群众，为当地各方提供培训和各种知识，起到了宝贵的支持者的角色作用。同时，有一种角色也在此期间展现出来，即调解者的角色。它是指社会工作者作为第三方，在震后出现

的一些冲突情境，特别是官民冲突的情境中，进行多方沟通调解的工作，发挥桥梁作用，促成冲突化解和有关各方重趋和谐。这方面一个典型的实例，就是笔者亲自参与的在四川灾区某地围绕遇难学生家长工作的介入行动。2008年6月下旬，应四川省有关方面派驻某灾区市区的遇难学生家长工作组的请求，国务院某机构办公室委派笔者率前后两批共十人的专家工作队——成员主要是来自几所不同高校的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前往该地协助开展对家长的工作。^①在为期近20天的介入活动过程中，工作队实际上主要扮演了“第三方”角色，进行了一系列在遇难学生家长和当地有关政府方面间的沟通调解工作，并使这种角色作用基本上得到了有关各方的认同。迄今围绕该地有关问题的介入并未完全结束，笔者一直以各种方式保持着与有关各方的联系、沟通和接触，不过以调解者角色为主的介入阶段基本上已告结束。

本文的主旨是以笔者亲身参与的这次介入行动为案例，包括对其中实际扮演调解者角色的有关实务活动的反思总结，来分析探讨社会工作者在汶川地震后的特定情势中担当和发挥调解者角色作用的有关问题，特别是其中存在的机会与限制，以为社会工作者选择担当相关角色提供借鉴或启发。同时，希望这一反思和探讨也对丰富有关社会工作者的调解者角色及其运用的知识能有所裨益。唯一需要申明的是，本文是基于笔者所在团队的工作而由笔者个人独立完成，其中若有价值的贡献应由团队共享，而不当的看法或见解则由笔者个人负责。

一 社会工作者的调解者角色

关于社会工作者的调解者角色，国内社会工作专业界似乎缺乏明确的肯定。权威性的教材对社会工作者这一角色的论述基本上是缺失的。以有代表性的王思斌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出版，被列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的《社会工作概论》（第二版）为例，关于“社会工作者担当的角色”有以下六种：“服务提供者”、“支持者”、“倡导者”、“管理者”、“资源获取者”、“政策影响人”，但没有“调解者”这一角色（王思斌，2006：23~24）。^②

不过，尚不能据此就认为国内社会工作专业界包括上引王思斌本

人的观点就是完全排斥社会工作者的调解者角色，而毋宁说是有关论述没有详细阐释调解者作为社会工作者的一种角色范畴。例如，在上引有关观点中，所列社会工作者担当角色中的倡导者和政策影响人，由于是调解者在扮演角色中常常要做的具体工作，亦可视为隐含地接受了调解者角色的必要和可能。又如，在同上所引教材同一章的“社会工作的主要功能”一节中，作者指出了社会工作的两大功能——“助人功能”和“维序（维持社会秩序）功能”，而在阐释维序功能时实际上涉及了许多与调解有关的活动与作用（王思斌，2006：25～28），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看作是从总体角色的层面认可与肯定了社会工作者在社会生活中的调解者角色。

相比之下，国际社会工作专业界对于社会工作者的调解者角色则持更加明确的肯定态度。这种明确的肯定态度既是在社会工作实务活动中社会工作者担当的相关角色层面（可称之为较具体的工作角色范畴）上的，也是在社会工作整体对整个社会生活发挥的功能角色层面（可称之为基本使命角色范畴）上的。

关于后一种角色范畴上的明确肯定，可见于沃尔特·洛伦兹在其于20世纪90年代初所著《变化中的欧洲的社会工作》（*Social Work in a Changing Europe*）一书中。这位出生于德国、长期辗转于爱尔兰和英国等欧洲不同地区从事社会工作实务和教学活动的作者，对全球化和欧洲融合导致的多民族、多文化的新社会现实比较敏感，在“多文化社会工作”（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的整体主张下，强调社会工作扮演不同族群、不同社会—文化群体之间及其与整个社会之间的调解者角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甚至明确宣称社会工作的根本使命（mission）就是在不同的个人和社会之间进行调解（Lorenz，1992：18）。在沃尔特·洛伦兹的有关阐述中，社会工作整体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角色定位于调解各方、达致真正和谐，这可以说是在对社会工作新的理解视野下极富启发性的见解，也更适合用于观照和把握当代受后现代思潮影响下的全球社会工作实践。

至于对前一种较具体工作角色范畴上的肯定，有代表性的则可见帕森斯、乔根森、赫尔南德斯在《整合社会工作实务》一书中的论述。作为美国社会工作“通用模式”的当代新发展——“整合社会工作实务模式”——的重要代表，三位丹佛学者以问题—解决框架重构

整合实务,从介入焦点对准社会问题(而不是“案主”)出发,逐一讨论了社会工作者的六大角色,即咨商者角色(the Conferee Role)、赋能者角色(the Enabler Role)、倡导者角色(the Advocate Role)、经纪人角色(the Broker Role)、调解者角色(the Mediator Role)和保护人角色(the Guardian Role)(Parsons, Jorgensen, and Hernandez, 1994)。十分突出的是,在其《整合社会工作实务》中,调解者角色被作为社会工作者担当的第五种角色被明确列出。而在相关章节的具体阐述中,作者讨论了调解者角色的运用(包括如何承担调解者角色、调解的理论基础和调解者角色的定义),探讨分析了有关冲突的各个方面,并提出了扮演调解者角色的行动架构(从对冲突情境做出探究和评估、使对立各方坐下来商谈、把人和事情分开、集中关注利益而不是态度,到创造使各方满意的新选择并为选择新方案确立标准,直到恢复关系和达成结果等),最后还指出了担当调解者角色的限制和需警醒之处(Parsons, Jorgensen, and Hernandez, 1994: 253 - 278)。应当指出,帕森斯等三位作者在整合社会工作实务的视角下对社会工作者在具体实务活动中的调解者角色既持非常明确的肯定态度,也做出了相当深入、全面的阐释,这对于有关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在社会工作专业内部,特别是当代以来,学者对于社会工作整体在社会生活中与社会工作实务工作者在具体的实务活动中可以和应当扮演调解者角色、发挥调解的功能与作用是持肯定态度的;在基本的使命角色定位上,相关的论证能够支持社会工作作为一种整体力量去承担起在一个日益多元化和充满多样性的世界中努力调解各方、谋求可持久的真正和谐相处与共存局面的使命;在特定的实务活动中,针对各种可能是很复杂的实际冲突情境,社会工作者可以尽可能地保持一定程度的中立性,同时善用自己的专业视角和能力,在不违背基本价值立场的前提下,去进行具体冲突的调解,致力于达成真正有利于各方的和谐结局。也许通过科纳韦和金特里关于调解者角色的下面这段话,可以让我们对于社会工作者的调解者角色及其必要性有更清楚的认识。

调解者角色是在两个或多个冲突方之间去促成和解、解决、妥协或理解的角色。它是一个助推对立方之间围绕利益进行沟通

的过程。调解专注于行为方面的改变而不是态度改变，尽管态度的改变很有可能随行为改变而发生。这一角色是基于问题且在本质上是问题—解决的。它所期望的结果是有关各方互相同意的行为协定。这一过程假定卷入的各方能做到将争议问题、利益、立场、其他选择方案及资源区分开来，以找到各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其策略是不去关注人格改变、态度改变或参与者的治疗程序。人的改变如果发生也属于次级结果。担当调解者角色意味着为参与者创造能显著改善其生活质量的选择。（转引自 Parsons, Jorgensen, and Hernandez, 1994: 257-258）

二 汶川地震与调解者角色的机会

在上述理论论述的背景下，在汶川地震后，对社会工作专业界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社会工作者应否及能否担当调解者角色去进行有关的介入，或者说，汶川地震后存不存在社会工作者去担当和扮演调解者角色的机会？

对此，笔者认为，汶川地震后有关的情势蕴涵了对调解者角色的基本需要，并对社会工作者担当这一角色提出了某种要求，而一些特定的事态发展和具体情境更构成了社会工作者担当调解者介入角色的一种可能机会。在社会工作者进入具体介入情境后，对调解者角色的自觉运用则使这种机会在很大程度上成为现实。

以下结合案例进行具体分析和讨论。

1. 汶川地震后调解者角色的基本需要和对社会工作者担当此角色的隐含要求

汶川地震发生后，经过紧急救援阶段各方高度紧张专注于抢救生命和解决灾区人民的基本生存问题，大约一周到十天之后，灾区各地进入相对稳定的过渡安置阶段。此时，如一些已有的有关大自然灾难乃至一般突发事件后社会反应及状况的研究所指出的，灾区的社会心理情势出现了从英雄期和蜜月期转入所谓“幻灭期”的迹象，而当地整体社会态势中一些分化、矛盾和冲突的可能性在增加。^③

当时，公开的媒体对于这种情况的披露和关注并不多，但是，通